

资金专户中支付。

符合条件的城市规划区内以“一户一基”安置的农户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七条 同一被征地农民无论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的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一致。没有选择参加养老保险的，均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自参保缴费起，建立养老保险关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在缴费年满十五年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缴费后逐年给予补贴；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发给本人或继承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发给本人。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139）。被征地农民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十条 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农民征地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上述规定的标准享受缴费补贴，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湖南省人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修订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参保方式自愿选择的原则；
- （四）个人缴费与政府适当补贴相结合的原则；
- （五）用地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原则。

第二章 参保（认定）对象

第三条 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2008年1月1日以来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土地被征收后重新调整分配的，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算人均耕地面积；土地被征收后未重新调整分配的，以实际失地的

村民为单位计算人均耕地面积。

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年龄以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日为基准日。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

- (一) 国有、集体企业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工(或录干)、安置的职工；
- (二) 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 (三) 已按湘政办发〔2012〕18号文件规定参保的城镇小集体职工；
- (四)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非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 (五) 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不得纳入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建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乡镇复审、县级审核审批和村(社区)公示、县公示的“三审两公示”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呈报主体，负责收集、汇总所需资料，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资格认定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章 补贴方式和办法

第六条 经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县政府为被征地农民提供8年的参保缴费补贴，参保缴费补贴额=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当年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准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8$ 年，参保缴费补贴在县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社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14〕30号）办理，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

（一）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不得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障资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征收标准为：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收费公路除外）60元/平方米、其他项目120元/平方米一次性提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二）政府划拨。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集体补助。以2019年8月29日为时间节点，凡在此后发生的征地，一次性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以上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缴费补贴的，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二条 县财政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用地

单位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及从土地出让收入、征地补偿费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都要及时进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成立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任副组长，县监察委、县政府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征拆办、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信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人社局。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宣传工作，负责确认被征地农民参保资格。

县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协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指导乡镇对被征地农民资格认定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指导乡镇对被征地农民资格认定进行审核。

县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指导乡镇派出所对被征地农民资格认定进行审核。

县征拆办负责提供单位成立以来实施的征地相关数据和一次性提取 10% 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县审计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征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监察委负责加强监督，确保被征地农民办理养老保险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县信访局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将根据工作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项经费，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定期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县监察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加大监督力度，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检查，审计检查结果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流失的，责令其追回流失的资金，并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以非法手段套取政府缴费补贴、骗取基本养老金和其他费用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并依法追回骗取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安政办发〔2021〕3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按本法执行。

附件：1.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流程
2.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申报表》
3.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花名册》
4.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 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认定范围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县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时，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含）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一）人员的认定

凡在征地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 16 周岁（含）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均可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二）征地面积的确定

以省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的文件或征拆办签订了《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发放了补偿资金为依据，各项目按原农业税计税面积计算人均耕地，未经省人民政府审批用地一律不得纳入社会保障范畴。

1. 被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的核算以原农业税计税土地

面积作为原有耕地面积，由乡镇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并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以确保数据真实性。

被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 (原有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 - 被征地面积) ÷ 家庭(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口数。

2. 红线外实际征收的耕地面积，办理了用地报批、经有权机关批准征收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征拆办审核把关，予以纳入征地面积。

对于非法用地、违规开发用地、私人用地、村级层面用地及土地性质未发生变化的用地行为，不得纳入征地面积。

3. 多宗征地的对象确定，发生多次征地才能达到被征地保障对象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

(三) 以户或以组的认定

1. 统一以征地时间节点为基准，凡征地款直接到户且土地没有调整的以户为单位统计；

凡征地款直接到组且全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平均分配，或者土地被征收后重新调整分配并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以组为单位统计。

2. 整村整组土地没有分配到户的情况，土地调整分配后，以组为单位按集体面积除以集体人数的办法进行核算；土地已分配到户，但所征地块为集体土地的情况，因不涉及具体农户，可以认定为没有失地具体对象，不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

(四) 关于分户未分田的认定

1. 征地后土地重新调整分配的，以村民实际失地面积计算情况，确定是否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未重新调整分配土地的，以县征拆办签订协议给予发放征地补偿款（张榜公示）的户名为准。

2. 凡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在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的情况下，可以由个人申请、提供佐证，经村组认可、镇村盖章、职能部门审核后予以认定。一是土地被征收后，能够提供户主与户员之间银行转账记录并做出相应说明的；二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确有其他户员名字的；三是户主被征收的土地面积明显与实际拥有的土地面积不符的。

（五）10%征地补偿费的确定

以《关于印发〈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27号）文件的实施时间2019年8月29日为时间节点，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提取了10%征地补偿费的，可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范围；未提取10%征地补偿费的，不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范围，但不影响被征地农民身份的认定。

未征地补偿费基数包含耕地、林地、园地等在内的所有征地补偿款项（不含青苗及附属物）。10%的征地补偿费收取流程：“两轮”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县征拆办确定应征金额，由乡镇收缴交征拆办指定的账户，再由征拆办转入财政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六）缴费补贴标准的确认

1. 2020年12月（含）前的征地项目按2020年度的补贴标准执行，2021年1月1日以后的按征地发生当年的标准进行补贴。

2. 城市规划区内以“一户一基”安置的农户不享受缴费补贴。

二、认定程序

符合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认定：

1. 个人申请。被征地农民凭真实有效的《征地协议》、土地承包权证和户口本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申请，同时填写《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1）。

2. 村级讨论公示。村民委员会接受申请后，对所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讨论，通过后在本村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在《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并填写《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见附件2），盖章后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3.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申报表》和《花名册》进行会审联签，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公章，填写《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3）。

4. 县级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将《申报表》、《花名册》及《汇总表》统一报县人社局，由县人社局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征拆办联

审会签后，返回村组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以经县级审批的《花名册》和《汇总表》为依据，同步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对象数据库。

县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调度督办，统筹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

5. 监督举报电话：0737-7822106。

附 2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申报表

申报乡（镇）名称：

户主姓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乡（镇） 村 组			联系电 话	
征地情况	年 月因项目，本组被征土地 亩。				
征地时家庭成员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已参加险种
选择险种	本人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人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村级意见： 符合条件，同意申报。 附：《征地补偿协议书》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经济发展办意见： 该户（组）承包土地面积 亩。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意见： 该户（组）已征地 亩，被征地后 人均耕地面积 亩。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派出所意见： 该户属本地户籍。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符合补贴条件，同意申报。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本人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附 3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花名册

填报单位（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发展办负责人: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负责人:

乡镇派出所负责人:

乡镇政府负责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备注：1、自愿选择参保情况分两种类别：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可用数字填报）。

2、此表一式四份，填报村、乡镇、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一份。

附 4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汇总表

呈报乡镇:

呈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人、元

申报乡镇	征地项目	征地总面积	涉及被征地农民户数	涉及被征地农民人数	征地后人均面积
	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	男超过 45 周岁, 女超过 40 周岁	男未满 45 周岁, 女未满 40 周岁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 布日期:	
自愿选择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自愿选择参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合计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县公安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县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县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七份, 申报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征拆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一份